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12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陳奕昇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銳錡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琪雯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雷琪雯
　　李寄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佰捌拾玖萬零柒佰壹拾參元，按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